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条款亦不再适用。《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本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监事职务自动解任。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前述经营范围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2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序号 1 至序号 8 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公司制度修订、制定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